

寒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

衛生組 114.01.16

一、 依據「國立曾文家商寒/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」高一、二班寒假期間返校打掃1次。

二、 返校打掃班級安排如下：

梯次	日期	班級	備註
1	1/21(二)8:30~10:30	商二乙、銷售二、餐一乙、電商一	4 個班
2	1/22(三)8:30~10:30	商二甲、資處二、廣設一、銷售一	4 個班
3	1/23(四)8:30~10:30	電商二、廣技二、餐一甲、幼保一	4 個班
4	1/24(五)8:30~10:30	餐二乙、幼保二、商一乙、廣技一	4 個班
5	2/4(二)8:30~10:30	餐二甲、廣設二、商一甲、資處一	4 個班

三、 服裝：

寒假、暑假返校打掃應穿著學校校服，穿便服者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查驗，以供查驗，服裝不整者依校規處分。

四、 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**8:20 開始集合點名(簽到)**，打掃自 8:30 開始至打掃完成，打掃完後須在掃區集合點名，打掃以整班為原則進行。
2. 10:30 開始檢查，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放學離校(以班級為單位)，否則以「**缺掃**」論處。
3. 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延長打掃時間(遲到多久時間就延長多久)，且須向衛生組報到，不可自行前去打掃。
4. 打掃完畢後，由學務處負責總檢查，各處室人員亦可協同檢查，檢查通過者始可離校，否則視同未返校打掃服務。
5. 掃完後會再集合點名(簽退)，不可打掃完先行離開。點名未到者，需補打掃一次。

五、 請假規定：

因故無法在排定日期返校之學生，請依本校請假規定「學生請假規則實施要點」辦理請假。若有緊急要事或生病請假，請務必致電學務處衛生組請假。請假未參加返校打掃同學，於開學後進行補掃(學務處衛生組電話：06 5722079#303 或 #305)。

國立曾文家商寒/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

111.08.29期初學務會議制定

112.01.16導師會議修訂

112年10月11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勤奮勞動、服務奉獻精神，養成自動自發愛校服務精神，維護校園環境，落實環保教育，達成全人人格教育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日期/次數

1. 由學務處衛生組依寒、暑假行事曆，排定返校日期與輪值班級。
2. 全班同學均須參與返校打掃。
3. 寒/暑假返校打掃次數列表如下：

年級 返校次數	高一	高二
寒假	1次	1次
暑假	2次	2次

※暑假二升三有上暑輔的班級，改為返校補打掃一次，暑輔期間負責教學大樓一樓廁所清潔(含倒廁所垃圾)。

(二)時間：當天早上 8：30 至 10：30

1. 8:20開始集合點名(簽到)，打掃自8:30開始至打掃完成，打掃完後須在掃區集合點名，打掃以整班為原則進行。
2. 10:30開始檢查，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放學離校(以班級為單位)，否則以「缺掃」論處。
3. 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延長打掃時間(遲到多久時間就延長多久)，且須向衛生組長報到，不可自行前去打掃。
4. 打掃完畢後，由學務處負責總檢查，各處室人員亦可協同檢查，檢查通過者始可離校，否則視同未返校打掃服務。
5. 掃完後會再集合點名(簽退)，不可打掃完先行離開。點名未到者，需補打掃一次。

(三)服裝：寒假、暑假返校打掃應穿著學校校服，穿便服者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查驗，以供查驗，服裝不整者依校規處分。

(四)內容：返校打掃工作，以環境清潔、垃圾清除、資源回收等環保工作為主，其他服務工作為輔。

(五)停止：如遇颱風大雨等天災，經政府發布停課訊息，當天返校打掃取消，該班級學生另行通知返校打掃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申請：因故無法在排定日期返校之學生，依本校請假規定「學生請假規則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補掃：請假未參加返校打掃同學，於開學後進行補掃。

四、補掃規定：

(一)未返校打掃且未請假者，開學後以缺席 1 次補掃 2 次。

(二)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在開學後以缺席 1 次補掃 1 次的方式補掃；其中公、喪假及重大疾病則免補掃，但須於開學後一周內附相關證明或醫生診斷書。

(三)參與補打掃者，若經勸導無故未到或拒絕補掃，影響他人權益及工作進行，依校規處分。依校規處分者，仍須完成補打掃。

(四)補掃時間：由衛生組安排時間，另行公告。時段為午休時間及第八節(未安排有課程者)為主。

開學補打掃次數及時數表			
缺席一次	應補掃次數	應補掃時數	需補次數(午休/第八節)
有請假	1次	1.5小時	3次(一次0.5小時)
沒請假	2次	3小時	6次(一次0.5小時)
公、喪假及重大疾病	免補掃	開學後一周內附相關明或書或醫生診斷書	

五、寒暑假返校打掃相關資訊若有更動，將即時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。